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01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許祺祥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陳碧文先生 (增選委員)
李玉娟女士 (增選委員)
鄧光榮先生 (增選委員)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葵青區體育會主席
鄧志榮先生 葵青區體育會委員

列席者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郭貽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林慧貞女士 (增選委員)
劉興華先生, MH (增選委員)
蕭國球先生 (增選委員)
蕭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蘇鏘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葵青區體育會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

2. 會前張慧晶議員及潘小屏議員, MH 授權主席、黃耀聰議員, MH 授權譚惠珍議員, MH 代表他們就會議上的各表決事項進行投票。

議程(一) 簡介葵青區議會參與「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名單及賽事成績 (附件一)

3. 主席表示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每兩年一度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十八區區議會是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及參賽單位。比賽項目共有 8 項，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網球、排球及五人足球。

4. 主席請委員省覽附件一有關上屆港運會的代表團名單及各項賽事成績。

議程(二) 報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進展 (附件二至附件四)

5. 主席請委員參閱附件二至四，並由麥慧娟女士報告今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進展。

6. 麥慧娟女士簡介港運會八個比賽項目的競賽規程、運動員參賽資格、獎項、計分方法和地區代表團等資料(附件二)。她表示本屆運動員參賽資格的認可住址證明文件，不包括「住戶証」。獎項方面，每項體育比賽均特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

法是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另一新增的「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於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地區。她表示大會邀請十八區組織地區代表團，名額最多為 28 人；八個體育項目的運動員代表隊名額合共最多為 306 名。地區啦啦隊方面，包括啦啦隊領隊一名、教練一名及隊員最多 50 人。此外，她向委員簡介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附件三)和建議工作時間表(附件四)，並請委員預留時間參與下列活動：

- (i) 十八區誓師儀式(2015 年 2 月 9 日)
- (ii) 地區誓師禮及拍攝葵青區代表團的大合照(2015 年 3 月 1 日)
- (iii) 新增項目「活力跑」(2015 年 3 月 8 日)
- (iv) 十八區啦啦隊比賽(2015 年 3 月 29 日)
- (v) 港運會開幕典禮(2015 年 4 月 25 日)及
- (vi) 閉幕禮及頒獎禮(2015 年 5 月 31 日)等。

7. 譚惠珍議員, MH 詢問運動員居住於宿舍可否視作居住地址。

8. 主席表示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運動員必須持有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

9. 許祺祥議員詢問過去兩屆葵青區代表團的運動員人數。

10. 主席表示提高「住址證明」的要求，相信不會對葵青區代表團運動員數量造成太大的影響。有關過去兩屆葵青區代表團的人數，由於席上沒有相關資料，秘書處會於稍後補充有關資料。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 3 時離席，並授權鄧瑞華議員代他就會議上的各表決事項進行投票。)

議程(三) 商議選拔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的甄選準則及宣傳事宜(附件五)

11. 主席表示大會已訂定了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以選拔運動員代表參與港運會。至於甄選本區運動員的準則，委員可參閱呈枱文件附件五，她請麥慧娟女士簡介文件。

12. 麥慧娟女士向委員簡介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的甄選準則。她表示大會已訂定了各項目的運動員資格。田徑及游泳項目會根據報名者的過往成績作甄選，獲取最佳認可成績的葵青區運動員將組成隊伍參賽。而羽毛球、排球、籃球、乒乓球、網球及五人足球則會以比賽形式甄選合適的運動員，大會建議地區選拔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

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未能代表參賽或不時作換人之用。各項目的甄選賽報名日期已載於附件五。

13. 許祺祥議員詢問有關工作小組甄選合適的運動員事宜。

14. 麥慧娟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負責舉辦葵青區選拔比賽，而有關優勝者名單，將交由工作小組審議及選拔，從中甄選優秀的運動員代表及後備運動員。若有正選運動員不符合參選資格將由後備運動員補上。

15. 梁子穎議員表示過往幾屆葵青區體育會均為合辦機構，對選拔運動員有一定的經驗，加上在康文署的協助下，相信能根據甄選準則順利選拔本區的運動員代表。

16. 陳碧文先生表示個人項目甄選 1 至 2 名運動員作為後備較為容易，在隊際賽方面，以上屆排球選拔賽為例，參賽中勝出的隊伍只有 8 位運動員，後備運動員不足。他建議可於落選的隊伍中挑選合適的運動員加入優勝的隊伍。

17. 梁子穎議員表示上屆有運動員因需參與其他比賽而未能代表葵青區參與港運會，因此希望在本屆選拔賽時能讓運動員知悉代表本區參與港運會的重要性。

18. 許祺祥議員認同陳碧文先生的意見，由於今屆運動員參賽資格收緊，令運動員數目有可能下降，因此希望隊際項目可從落選的隊伍中挑選運動員加入優勝的隊伍組成代表隊，安排賽前訓練，加強隊員間的合作。

19. 葵青區體育會委員鄧光榮先生贊同從落選的隊伍中挑選運動員加入優勝的隊伍組成代表隊，以增加參賽人數及保持隊伍的穩定性。

20. 許祺祥議員表示港運會已舉辦過數屆，希望可汲取經驗並向大會反映隊際賽後備成員不足的問題。

21. 主席表示由於甄選準則由大會訂定，因此將會向大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22. 麥慧娟女士補充各項賽事的選拔詳情將會上載至葵青區議會網頁，並在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葵青區轄下體育館公開發放。宣傳工作方面，有關的海報亦已發放至社區中心、青少年中心、民政處及學校，大會亦印製了八達通套，於區內康文署分區辦事處及康樂體育場

地，以及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為吸引運動員積極參與港運會，並配合宣傳精英運動員示範和交流活動，大會已預留資源為各區製作大型橫額、展覽板、燈柱旗及座地宣傳板等，並安排在水費、電費及煤氣費單上宣傳港運會。此外，為了加強地區宣傳，她表示於區內相關比賽項目之活動名稱，亦加入「響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讓市民知悉港運會即將舉行。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依照有關準則舉行各項葵青區選拔賽，並草擬運動員代表隊名單供本工作小組審議。

24. 秘書補充第三及第四屆葵青區代表團運動員人數分別為 217 人及 205 人。

25. 葵青區體育會主席許湧鐘先生, BBS, JP 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區內的學校，邀請校方推薦有潛質的運動員參加選拔賽。

秘書處

26. 主席認同許先生的建議，認為此舉可發掘更多有潛質的運動員及增加代表團運動員的人數。

27. 委員一致通過以上選拔葵青區運動員代表的建議方案及相關的宣傳計劃。

議程(四) 商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的活動財政及贊助事宜 (附件六及附件七)

28.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本年度已為工作小組預留\$140,000 元撥款以推行各項活動，秘書處及康文署根據區議會過往參與港運會的經驗草擬了本年度的建議財政預算，她請參委員閱附件六。她補充說啦啦隊比賽所需的費用將由地區贊助。

29.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詢問護膝是否用於足球項目。

30. 鄧光榮先生建議將護膝改為護脛。

31. 許祺祥議員詢問邀請地區贊助的金額是否足夠支付啦啦隊比賽所需的費用。

32. 秘書補充上屆啦啦隊所需的三項費用均由贊助支付，而上屆的地區贊助為 51,000 元。

33. 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活動財政預算。

34. 主席表示有關活動合辦機構方面，葵青區體育會對本區各項

體育發展最為熟悉，而港運會籌委會亦鼓勵區議會與地區體育會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與港運會。因此建議邀請葵青區體育會作為合辦機構，協助區議會推行相關活動。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36. 主席表示有關贊助事宜方面，大會已就地區接受贊助訂立了指引，詳情可參閱附件七。為取得更多資源讓本區代表隊備戰及參賽，同時鼓勵地區人士投入港運會的熱烈氣氛，她建議工作小組邀請地區贊助。按上屆做法，經工作小組通過後，秘書處會根據過往的贊助名單去函邀請外界贊助。上屆共獲得 51,000 元的贊助。至於鳴謝方法，參考上屆經驗，5,000 元或以下的贊助會以書面鳴謝，5,000 元以上的贊助除了以書面鳴謝外，亦會於地區活動的宣傳品上作出鳴謝，並獲邀以嘉賓身份出席本區的授旗儀式等活動。

秘書處

37. 委員一致通過邀請贊助及鳴謝的安排。

議程(五) 商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代表團名單

38. 主席表示大會要求各區籌組代表團，代表團名單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最多 3 名、總領隊 1 名、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主席請委員推選代表團的團長人選。

39. 主席表示上屆葵青區代表團團長由區議會主席方平議員,JP擔任，主席今屆自薦擔任團長。

40. 委員一致通過由主席擔任團長。

41. 主席表示為推選 3 名副團長，請委員提名副團長人選。上屆副團長為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主席盧慧蘭議員、葵青區體育會主席黃志坤先生,MH及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成員梁子穎議員。

42.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許湧鐘先生,BBS,JP出任第一位副團長，鄧瑞華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

43. 潘志成議員動議由梁子穎議員出任第二位副團長，譚惠珍議員,MH、曾梓筠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和議。

44. 許祺祥議員動議由譚惠珍議員,MH出任第三位副團長，李玉娟女士和議。

45. 委員一致通過三位副團長的提名。
46. 主席請委員提名總領隊人選，上屆總領隊為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成員鄧瑞華議員。
47.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鄧瑞華議員出任總領隊，潘志成議員及陳碧文先生和議，並獲委員一致通過。
48. 主席請委員提名 8 個體育項目的領隊人選。參考上屆經驗，其中 4 項的領隊由葵青區體育會建議。就今屆領隊人選，葵青區體育會推薦的曾賢坤先生、孫瑞強先生、李賢美先生、黃志坤先生,MH分別擔任籃球、五人足球、田徑及游泳項目的領隊。其餘 4 個有待選出領隊人選的項目為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及網球。羽毛球上屆領隊為潘志成議員、乒乓球上屆領隊為周偉雄議員、排球上屆領隊為陳碧文先生、網球上屆領隊為黃耀聰議員,MH。
49. 梁子穎議員動議由曾梓筠議員出任羽毛球領隊，潘志成議員和議。
50.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潘志成議員出任乒乓球領隊，梁子穎議員和議。
51.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陳碧文先生出任排球領隊，李玉娟女士及鄧光榮先生和議。
52.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黃耀聰議員,MH出任網球領隊，梁子穎議員和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 8 個體育項目領隊的提名。
54. 主席表示代表團名單尚包括 15 位教練之職，由於此職位需要對該運動項目有專業知識的人員擔任，建議工作小組授權葵青區體育會負責物色教練人選。她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5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5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稍後會將落實的代表團名單提交至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秘書處

議程(六) 商討及推選葵青區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代表

57. 主席表示港運會籌委會每屆都會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以增添氣氛，鼓勵士氣。上屆本區發信邀請區內中學、小學及幼稚園，邀請他們組織啦啦隊參賽，最後由獅子會中學及荃灣商會

邱健峰幼稚園組成啦啦隊代表本區參賽。

58. 主席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舉辦了「十八區活力啦啦隊比賽」，代表本區的參賽隊伍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及棉紡會中學，委員亦可考慮邀請此兩所學校組織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她請委員考慮通過組織今屆葵青區啦啦隊的建議。

59. 委員一致通過組織今屆葵青區啦啦隊的建議。

60. 主席表示為方便統籌啦啦隊事宜，亦請委員推選啦啦隊總指揮。上屆啦啦隊總指揮為劉美璐議員。

61. 譚惠珍議員，MH動議由李玉娟女士出任啦啦隊總指揮，許祺祥議員和議，並獲委員一致通過。

下次開會日期

62.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並於稍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